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08-008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5 月 18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2008 年 5 月 28 日上午，在长春召开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七人。董事邱荣生、丁相福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七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交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1、会议以七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杨金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七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程志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七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韩连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七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唐勤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七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黄其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七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赵燕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七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谢素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

1、董事候选人杨金光、程志光、韩连富、唐勤华先生具备出任公司董事的相关条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候选人赵燕士、黄其励先生和谢素华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要求，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

上列七位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具备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有能力履行董事职责，对公司承担各项勤勉义务，是担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适宜人选。其中，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上列七位董事候选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或独立董事。

三、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案》；

会议以七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名韩连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

会议以七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由总经理提名安涛为副总经理候选人；

会议以七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由总经理提名曲晓佳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候选人；

会议以七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由总经理提名唐勤华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

会议以七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名宋新阳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

独立董事认为：

1、韩连富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相关条件，同意提名韩连富为总经理候选人。

2、安涛、曲晓佳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条件，同意提名安涛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曲晓佳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候选人。

3、唐勤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条件，同意提名唐勤华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

4、宋新阳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条件，同意提名宋新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候选人。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

韩连富、安涛、曲晓佳、唐勤华、宋新阳先生具备出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条件，提名韩连富先生任公司总经理候选人，安涛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曲晓佳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候选人，唐勤华先生任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宋新阳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候选人。

上列被提名担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均同意出任本公司高级管理职务。

四、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七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召开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事项：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
（四）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五）公司 2007 年度会计报表期初数调整
（六）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八）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九）公司新建电力项目融资计划议案
（十）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
一、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三、董事候选人简历
四、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

附件一：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黄其励、赵燕士先生、谢素华女士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五、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所列情形进行核实，并作出说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二：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黄其励、赵燕士先生、谢素华女士，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黄其励、赵燕士、谢素华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三：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杨金光简历

杨金光先生，1953 年 10 月辽宁海城出生，汉，1974 年 12 月入党，1969 年 12 月参加工作时间，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

1969 年 12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鞍山电业局电力党支部副书记、团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1994 年 12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两锦电业局党委书记、局长；1999 年 6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辽宁省电力公司副总经济师兼总经部主任、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2003 年 5 月至今任中电投东北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董事长；2008 年 4 月至今任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总经理。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全资公司——中电投东北公司董事长）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 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董事候选人程志光简历

程志光先生，1953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1972 年参加工作。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972 年至 1994 年历任二道江发电厂分场主任、生技科科长、副总工程师、副厂长；1995 年至 1997 年任双辽发电厂厂长；1998 年至 2000 年任吉林省电力建设总公司总经理；2000 年至 2001 年任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至 2001 年 8 月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2001 年 8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10 月至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 4 月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今任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党组成员、总经理。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全资公司——中电投东北公司总经理）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26,000 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董事候选人韩连富简历

韩连富先生，1954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1976 年 7 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双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

1976 年 7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谏壁发电厂电气运行值班员、班长、值长、燃料副主任、主任、副厂长；1994 年 3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华能淮阴电厂厂长；1997 年 8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扬州第二发电厂筹建处副主任；1999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筹建处副主任（主持工作）、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中电投东北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今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 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董事候选人唐勤华简历

唐勤华先生，1958 年 8 月出生，汉族，1976 年 4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1976 年 4 月至 1994 年 1 月上海水工机械厂财务科科员、总会计师助理、副总会计师；1994 年 1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上海市电力工业局财务处主管；1998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经理；2007 年 12 月至今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 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其励简历

黄其励先生，1941 年 1 月 25 日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68 年参加工作。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工程院院士。

1958 年至 1964 年清华大学热能动力专业本科毕业；1964 年至 1968 年南京大学（现名东南大学）热能动力专业研究生毕业；1981 年至 1984 年日本北海道大学热电动力专业取得工学博士学位。

1989 年东北电管局副总工程师；1990 年锦州发电厂厂长；1992 年辽宁省电力局总工程师；1993 年东北电管局总工程师；1999 年国家电力公司东北公司总工程师；2003 年至今东北电网有限公司名誉总工程师。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 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独立董事候选人赵燕士简历

赵燕士先生，1952 年 3 月 18 日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69 年参加工作。1979 年 9 月至 1983 年 7 月中国政法大学法律本科毕业；

1983 年 9 月至 1986 年 7 月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研究生毕业。

1986 年 9 月在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任教（副教授）；1993 年 1 月至今在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工作，合伙人律师。

2004 年 1 月至今在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07 年 5 月至今在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 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独立董事候选人谢素华简历

谢素华女士，1954 年 5 月 1 日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72 年参加工作。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

1996 年 8 月东北电力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成本处副处长；1999 年 4 月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会计师兼预算处长；2001 年 4 月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03 年 12 月东北电网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07 年 6 月至今东北电网有限公司财务部调研员。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 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附件四：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

总经理候选人韩连富简历（同上）

副总经理候选人安涛简历

安涛先生，1955 年 6 月 16 日出生。汉族。1974 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1982 年毕业于东北电力学院。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1989 年 7 月至 1991 年 7 月任吉林省电力投资开发公司工程部总工程师；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工程部总工程师、计划处总工程师、工程处副处长；1994 年 6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任；1995 年 5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工程处处长、总工程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03 年 4 月至今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28,600 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候选人曲晓佳简历

曲晓佳先生，1955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

1983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吉林热电厂汽机分场试验组组长、检修专工、汽机分场 20 万机生产准备负责人、汽机分场副主任、汽机分场主任、副总工程师；1997 年 11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二道江发电厂厂长；2001 年 8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至今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26,000 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财务总监候选人唐勤华简历（同上）

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宋新阳简历

宋新阳先生，1957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1999 年至今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21,580 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08-009

关于召开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召开时间：2008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00 时
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5688 号紫荆花饭店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律顾问；

2、截止 2008 年 6 月 16 日下午 3:00 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代理人需持有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
1、董事候选人杨金光先生；
2、董事候选人程志光先生；
3、董事候选人韩连富先生；
4、董事候选人唐勤华先生；
5、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其励先生；
6、独立董事候选人赵燕士先生；
7、独立董事候选人谢素华女士。
（四）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监事候选人章宏雷先生；
2、监事候选人邱荣生先生；
3、监事候选人梁秀华女士。
（五）公司 2007 年度会计报表期初数调整
（六）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八）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九）公司新建电力项目融资计划议案
（十）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必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方能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5688 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电话：0431—85603130、85603250　传真：0431—85603250
邮编：130022
联系人：刘咏坪、武家新、才春杨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公司）出席贵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在吉林省长春市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选举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	—	—	—
1.董事杨金光先生			
2.董事程志光先生			
3.董事韩连富先生			
4.董事唐勤华先生			
5.独立董事黄其励先生			
6.独立董事赵燕士先生			
7.独立董事谢素华女士			
四、选举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1.监事章宏雷先生			
2.监事邱荣生先生			
3.监事梁秀华女士			
五、公司 2007 年度会计报表期初数调整			
六、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八、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九、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电力项目融资计划议案			
十、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08-01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其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5 月 18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2008 年 5 月 28 日下午，在长春召开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五人，实到监事五人。

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五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会议以五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章宏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五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邱荣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五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梁秀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监事候选人章宏雷简历

章宏雷先生，1972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政工师。

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11 月华北电力设计院办公室秘书；1996 年 11 月至 2000 年 8 月华北电力设计院团委书记（副处级）；2000 年 3 月至 2000 年 4 月华北电力设计院党办主任；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11 月借调国家电力公司政工办综合处；200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2 月国家电力公司政工办综合处干部；2002 年 12 月至 2004 年 3 月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党群工作部主管；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1 月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党委工作部高级主管；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4 月共青团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临时委员会书记；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1 月共青团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委员会书记；2007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07 年 12 月至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 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监事候选人邱荣生简历

邱荣生先生，1964 年 6 月 12 日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78 年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

邱荣生先生 1978 年 8 月历任吉林省财政厅预算处，科员、科长、副处长；1988 年 6 月任吉林省财政厅驻香港振兴投资公司副总经理；1991 年 5 月任吉林省财政厅规划办副主任；1993 年 4 月任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办公室主任；1995 年 2 月任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投资处处长；1999 年 5 月任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2000 年 9 月任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2000 年 12 月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03 年 12 月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 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监事候选人梁秀华简历

梁秀华女士，1962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81 年 12 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

梁秀华女士 1994 年 3 月任赤峰热电厂财务处副处长、处长；2002 年 10 月任赤峰热电厂副总会计师；2005 年 5 月任东北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赤峰分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 月任赤峰新源热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9 月任赤峰热电厂财务总监；2008 年 3 月至今任中电投东北公司监察与审计部副经理。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全资公司——中电投东北公司监察与审计部副经理）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 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08—013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四届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十九次会议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已于 2008 年 5 月 17 日以书面等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海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相关情况的变动，《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需修改、补充如下：

1、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5,028,478 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4,828,478 元。”

2、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鞋、橡胶轮胎、铸造机械、橡塑机械、绣品的制造、销售；国内外贸易，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劳动防护用品的制造与销售。”

修改为：“橡胶轮胎、机械、绣品的制造、销售；国内外贸易，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劳动防护用品的制造与销售。”

3、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455,028,478 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524,828,478 股。”

4、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修改为“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公司章程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作相应修改)。

5、第一百七十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修改为：“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任期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经征询有关股东意见研究决定，提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

汪海、王增胜、宋新、沙淑芬、王幸友、王厚宝（独立董事）、赵红梅（独立董事）、李萍（独立董事）、于珊（独立董事）

公司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须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无异议。

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三、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精神和实际情况，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度壹万元调整为每人每年度叁万元（含税）。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张存俊先生、张力女士表示感谢的议案》。

张存俊先生、张力女士自 2002 年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任期届满，不再担任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对张存俊先生、张力女士在任期内勤勉尽责，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

1、继续聘任宋新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2、鉴于公司副总经理王红军先生、总会计师张丽芹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和总会计师职务。

聘任张成良先生、赵军赤先生、沙克清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聘任单慧英女士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对王红军先生和张丽芹女士在任职期间诚信勤勉，尽职尽责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二 00 七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第一、二、三项议案须提交 2007 年度股东大会讨论通过。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28 日

附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汪海先生，67 岁，大专文化，高级经济师，自 2000 年 5 月起至今，任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历任国营第九橡胶厂政治处主任、党委副书记、书记、厂长，兼任中国胶鞋协会理事长、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皮革工业协会副理事长。

汪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增胜先生，53 岁，大专文化，高级经济师，自 2000 年 5 月起至今，任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历任国营第九橡胶厂教育科科长、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书记。

王增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宋新女士，54 岁，大本文化，高级会计师，自 2003 年 12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历任双星集团财务处副处长、处长、总会计师。无兼职。

宋新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沙淑芬女士，51 岁，大专文化，高级工程师，自 1998 年 3 月起至今，任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历任双星集团技术开发部主任、党委书记、双星集团董事。

沙淑芬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幸友先生，55 岁，大专文化，律师、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自 2006 年 4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历任双星集团党委办公室主任、双星报总编、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处处长。无兼职。

王幸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厚宝先生，58 岁，大专文化，历任中共青岛市委研究室副主任，中共青岛高科技工业园工委副书记（正局级），青岛市四方区区委副书记、区长，青岛市体改委（办）副主任（正局级），现已退休。

王厚宝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红梅女士，41 岁，大本文化，自 1989 年至今在山东轻工业学院担任教学和教育行政工作。

赵红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萍女士，46 岁，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博士，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青岛分所合伙人。历任德衡律师事务所发起人、副主任，山东铭丰律师事务所发起人、主任。

李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于珊女士，35 岁，大本文化，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青岛中山置业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历任青岛海晖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

于珊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二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王厚宝先生、赵红梅女士、李萍女士、于珊女士为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青岛双星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28 日

附三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厚宝、赵红梅、李萍、于珊，作为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青岛双星 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王厚宝、赵红梅、李萍、于珊
2008 年 5 月 28 日

附四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 上市公司全称：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2. 本人姓名：王厚宝、赵红梅、李萍、于珊
3. 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是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相关中介服务项目，或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是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是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王厚宝、赵红梅、李萍、于珊（正楷体）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王厚宝、赵红梅、李萍、于珊(签署)
日　期：2008 年 5 月 28 日

附五

公司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成良先生，44 岁，自 2008 年 1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原青岛华青铸机公司销售处长、研究所所长、双星轮胎公司副总经理、双星机械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无兼职。

赵军赤先生，53 岁，自 2007 年 1 月起至今，任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党组书记、双星东风轮胎有限公司党组书记。历任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际贸易部副经理、综合管理部副部长，双星轮胎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无兼职。

沙克清先生，42 岁，自 2008 年 1 月起，任双星机械总公司总经理。历任原青岛华青铸机公司车间主任、双星轮胎公司销售处长、双星绣品公司销售处长、双星机械总公司副总经理、双星轮胎公司副总理。无兼职。

单慧英女士，46 岁，自 2004 年 2 月起，任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历任双星集团财务处管理人员，双星鲁中总公司总会计师。无兼职。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08—014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四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四届十四次会议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应到监事五名，实到五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耀东主持，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任期已届满，公司监事会经征询股东意见，提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七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为杜常功、刘成虎、李炳宣、高珺、朱宁、刘永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职代会选举，由袁坤芳担任。

各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公司监事会对因退休和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的付耀东先生和熊泽英女士勤勉尽责，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因监事会组成人员增加，须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参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00 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杜常功先生，55 岁，山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毕业、大专文化，会计师，现任青岛市市直企业监事会主席。历任青岛市财政局副处长、处长、副局长、总会计师。

杜常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刘成虎先生，45 岁，大专文化，现任青岛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事会秘书。历任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审计室科长，青岛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管理办公室预算财务处副处长，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监事会秘书。

刘成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李炳宣先生，55 岁，大专文化，自 2002 年 11 月起至今，任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劳动人事处处长。历任双星集团劳工科副科长、劳动人事处副处长、人事教育部副部长。

李炳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高珺女士，48 岁，大专文化，自 1993 年 5 月起至今，任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副书记。历任双星集团运动鞋厂厂长、监察处处长，无兼职。

高珺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朱宁先生，35 岁，大本文化，自 2006 年 6 月起至今，任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历任双星集团办公室秘书、副主任。

朱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刘永斌先生，40 岁，大本文化，自 2004 年起至今，任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处处长。历任双星集团鲁中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刘永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袁坤芳先生，39 岁，大专文化，自 2003 年 6 月起至今，任双星机械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双星铸机公司总经理。历任原华青工业集团团委书记、总务处处长、党委办公室主任，双星轮胎公司宣传教育中心主任、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无兼职。

袁坤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9373 股。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08—015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二 00 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 10 时 30 分；
（3）会议地点：青岛胶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路 95 号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2、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董事会二 00 七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2）《监事会二 00 七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3）《公司二 00 七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议案（4）《公司二 00 七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5）《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及其报酬的议案》；
议案（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8）《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9）《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3、本次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8 年 6 月 1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任一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理出席及表决。

4、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1）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现场登记时间
2008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4:00

6、登记及联系地址：
青岛市瞿塘峡路 45 号海富楼三楼董秘办公室
邮编：266002
联系人：王幸友、戚兴
联系电话（传真）：0532—82657986

7、其他事项
会议预定一天，费用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样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单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帐户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注：以上委托书复印及剪报均为有效。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汪海、王增胜、宋新、沙淑芬、王幸友、王厚宝（独立董事）、赵红梅（独立董事）、李萍（独立董事）、于珊（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候选人的条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149 条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四届十九次会议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张成良先生、赵军赤先生、沙克清先生，总会计师单慧英女士的条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149 条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28 日